

第十一課 愛神愛人的行事準則

破冰： 作父母的要建立一個基督化家庭，不單是用神的真理塑造自己兒女和家人，帶領他們參與教會服事，更要帶領他們進入社區，在眾人面前見証自己的信仰。你認為你們該怎樣行，才能成為基督的見証，讓神得榮耀？

背景資料：

(一) 存愛神的心生活

A. 聖經中對「愛神」的教導：

1. 摩西曉諭以色列民的「Shema」：

「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」 (申六:4-5)

2. 摩西曉諭以色列民十誡的「1-4 誡」：

- 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」(出廿:3)
- 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」(出廿:4)
- 「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」(出廿:7)
- 「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」(出廿:8)

3. 主耶穌給基督徒的「大誡命」：

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 (太廿二:37-40)

B. 主耶穌要基督徒「愛神」：

1. 主耶穌吩咐我們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，這不是一條新命令，而是十誡中 1-4 誡的總綱：
2. 因為我們愛神…
3. 如果我們愛神…

C. 我們愛神實際的行為表現…

思想/討論問題

1. 你認為你應該怎樣去愛神，才能見証你的信仰，讓神得榮耀？請舉實際的例子。

(二) 用愛心與信徒交往

A. 主耶穌給基督徒的「大誡命」：

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 (太廿二:37-40)

B. 聖經中「愛主耶穌」的經文：

- 「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，」(約十四:15)
- 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」(約十四:21)
- 「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；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，與他同住。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」(約十四:23)
- 主耶穌的教導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(主)身上了』(太 25:40)
- 「遵守」= 順服 (Obey)

C. 主耶穌「愛人」的方程式：

D. 在神家活出基督的愛：

思想/討論問題

1. 作父母的要如何鼓勵和帶領自己兒女適當的參與教會活動？要如何去幫助他們投身教會，成為教會一員？請分享。

(三) 用愛心服事鄰舍/社區

A. 參加社區服事：

B. 參加社區服事：認識自己兒女同學的家長

C. 參加社區服事：參與自己兒女學校的服務

D. 參加社區服務：探訪、幫助、照顧年老體弱的鄰舍

E. 參與社會服事：志願參加「非盈利機構」服務：

思想/討論問題

2. 我們如何在自己社區中去服事有需要的、年老的、身體軟弱的鄰舍？請分享一些實際的例子。
3. 你覺得我們如果參加一些「非盈利機構」的服務，會對我們有什麼益處？